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曾國華

電話：02-82366552

E-Mail：etlaw64@moc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1013558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司法院秘書長函，為有關公務員因涉刑事案件，於審判中經法院裁定羈押、停止羈押或其他處置者，法院是否通知服務機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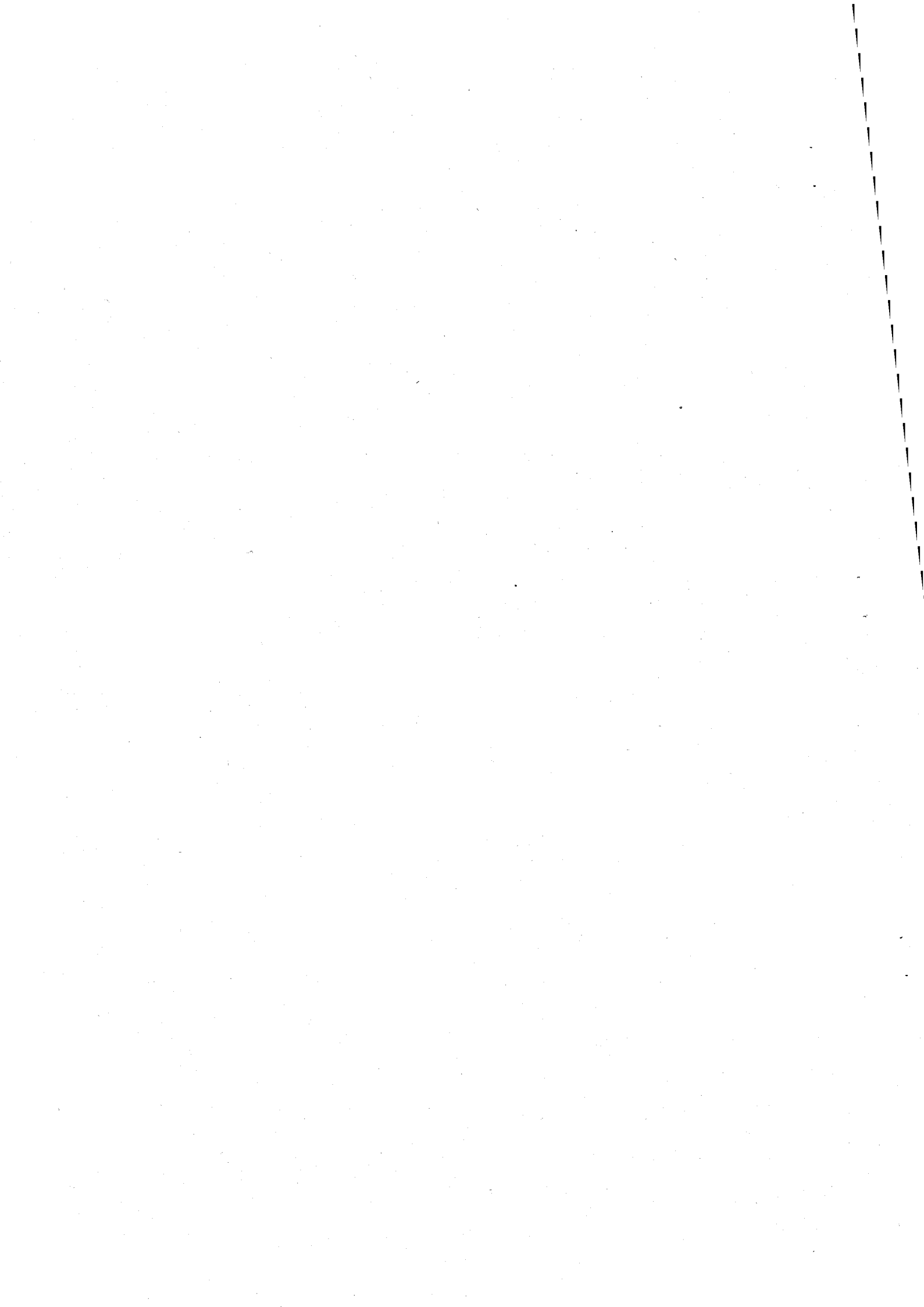
說明：依司法院秘書長民國101年1月20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1000255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16個等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電子分送
文0:換:2章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部人事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號

承辦人：李宛芸

電話：(02)2361-8577轉640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刑一字第1010002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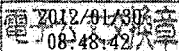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員因涉刑事案件，於審判中經法院裁定羈押、停止羈押或其他處置者，法院是否通知服務機關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0年12月13日部銓四字第1003525857號書函。
- 二、本院業已函請所屬法院受理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知悉被告具公務員身分者，於裁定羈押、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時，通知該被告服務機關。惟如被告所涉犯罪非以公務員身分為構成要件者，法院無從知悉被告服務機關而通知之，服務機關如因業務需要，宜請逕洽法院查詢。

正本：銓敘部

副本：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曾國華

電話：02-82363552

E-Mail：etlaw64@mocs.gov.tw

抄本銓審司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 10035258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法務部函釋以，有關各檢察機關對於各機關繫屬司法機關偵審中之公務人員案件，經裁定羈押、停止羈押或其他處置，是否以公文或其他書面通知服務機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局考字第 1000058917 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有關公務人員因涉刑事案件，於偵審中經裁定羈押、停止羈押或其他處置者，因涉及檢察機關或法院通知其服務機關等事項，請參考人事局前開書函暨所附法務部函文辦理。
- 三、檢附前開人事局 100 年 11 月 24 日書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總統府人事處等 15 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室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10 樓

傳真：02-23975580

承辦人：陳政宏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johnny777@cpa.gov.tw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 10000589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法務部函釋，有關各檢察機關對於各機關繫屬司法機關偵審中之公務人員案件，經裁定羈押、停止羈押或其他處置，是否以公文或其他書面通知服務機關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法務部 100 年 11 月 18 日法檢字第 1000807049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0樓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008070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部函請「本部各檢察機關對於各機關繫屬司法機關偵審中之公務人員案件，不論為裁定羈押、停止羈押或其他處置，均即以公文或其他書面通知服務機關」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0年10月5日經人字第10003673020號書函。
- 二、本部前以99年6月17日法檢字第0999022439號函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如羈押之被告具公務員身分，應於收案時將羈押原因及羈押日期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其服務單位。至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為檢察官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之個人資料，如均由檢察機關主動提供，是否符合因公共利益而得提供且無違反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無疑慮。故如服務機關因個案需要，宜請該服務機關向公務員本人查詢或向檢察機關查詢，由檢察機關查明是否符合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而決定得否提供在案。
-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又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3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30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因法院裁定羈押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職務當然停止之公務員，可能因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而使其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如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裁定羈押之公務員於偵查中經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者，檢察機關將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之停止職務事由消滅情事通知具公務員身分被告之服務機關，有利於該被告依法復職之權益。

- 四、本部已函所屬檢察機關於偵查中如知悉其承辦案件被告具公務員身分，應於知悉該被告經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時，將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日期通知該被告服務機關。惟案件起訴後，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者，宜由法院於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後，通知被告所屬服務機關，較能及時維護被告之權益。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部檢察司

部長 曾 勇 夫

